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 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 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 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4日14点3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15:00至2018年5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15,249,305股，约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78%。其中：(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所持股份 315,249,305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78%；(2)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

师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任杭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37,130,20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杭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7,096,81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杭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7,096,814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公司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条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5,249,305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0,735,88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 余娟娟

张利敏 张利敏